

蘭花系 三首腦起底

揭「失落中年」變「港獨中堅」



▲正替市民在年宵寫揮春的何俊仁(左)受到蘭花系的丘旭明(右)衝擊



▲莊明堅每天都與太太到酒樓嘆茶再到處行街購物，逍遙自在



▲1月26日「蘭花系」主席馬健賢(左)帶着約30名黨員，用無線咪指嚇民主黨成員並破口大罵

「癩狗」黃毓民與港獨激進組織「調理農務蘭花系」關係緊密。本報深入了解「蘭花系」3名首腦人物的背景，只是一群在大埔區長大、事業不太成功的「失落中年」，近年能迅速冒起，除財政來源惹人疑竇，其極度「仇共」的所作所為，不僅與部分中堅分子成長經過有關，亦與大埔區1名舊軍官甚有關係。

大公報記者 劉栢裕

「早前你哋(指大公報)披露「蘭花系」部分成員與前國民黨軍官「興叔」甚有淵源，他們事後大力否認，還想找人介紹認識這位「大人物」，真的欲蓋彌彰。」大埔地區人士接受記者訪問，對「蘭花系」除了識得講粗口，便只會講大話嘍之以鼻。

與極端仇共人士長期勾結

「興叔」原名蘇耀興，是國民黨在內地最後一任陸軍總司令余漢謀部下，官階團長，1949年從韶關敗退來港定居大埔，對新中國和共產黨非常仇視，數十年立場未變，亦與「蘭花系」的部分人士十分熟稔。

地區人士直言：「蘭花系」何須找人介紹認識「興叔」，因為他們的幹事莊明堅便與蘇耀興多次一同參加活動。58歲的莊明堅是最早扛着「調理農務蘭花系」上線企圖揚名立萬的人。2012年底，「蘭花系」成立不久，適值特區政府就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」展開公眾諮詢，莊明堅以「蘭花系」負責人身份出席立法會諮詢大會，發言時蓄意將「蘭花系」發音讀成諧音的粗俗廣東粗口，並由同伴拍攝片段上載網絡，企圖一炮而紅。

「莊明堅是所謂『抗中救港』的強硬人物，其由來與他的身世有關。」認識莊明堅多年的人士表示，他在「蘭花系」職銜是幹事，為第2號人物，去年該組織舉辦成立大典和頒發核心成員委任狀都由他負責，地位可見一斑。

自稱身世淒慘被吸納

消息指出，莊在內地出生，父母因家庭成分問題遭批鬥，他其後偷渡來港，之後經常對周圍的朋友講述自己所謂「淒慘身世」，因此很快被仇共人士吸納。消息稱，莊曾加入一宗親會組織。莊明堅既無學歷，在港亦無家底，年輕時曾當裝修工，90年代中他陷入財困，四處找朋友介紹工作，連當時月薪僅五、六千元的工作也接受。近年莊的生活也發生極大變化，被消息人士形容為「突然發達」。

記者暗中訪查，發現他生活非常優悠，家住大埔公屋的他早上10時半才施施然與太太到茶樓嘆一盅兩件，之後一起到市中心逛街購物，再買餸回家弄晚餐，狀似「搵夠唔使做」。

莊明堅除在「蘭花系」成立之初粉墨登場，近期已轉低調，在組織中他的職能猶如幕後軍師；相反，秘書長丘旭明最顯積極，每次示威都勇字當頭，開味論政亦粗口橫飛，仿如行動組組長。丘是客家人

，家住大埔汀角路的丁屋，是父親的物業，據街坊透露丘平時行為舉止粗魯，屬不好惹的人物。

至於現時擔任「蘭花系」主席的馬健賢，近年積極介入香港政治事務，開口是「抗共救港」、埋口是「勿通匪類」，仇視共產黨思想根深蒂固，與莊明堅不遑多讓，但據認識馬的人士表示，他其實只是個並不出色的地產代理從業員。

地產舖當總部拍論政節目



▲「蘭花系」位於大埔富安道的總部，同是卓嘉地產代理公司

地區人士表示：「馬在大埔從事地產代理多年，曾開過多間公司搞小生意，許多是結業收場。馬現與兒子住大埔一村屋的地下單位，從表面看生活並不富裕。」另大埔區的區議員表示：「馬健賢過往在大埔租用地舖開辦「卓嘉地產」公司，但在區內的地產代理中寂寂無名。」後來他更把地舖轉為樓上舖，可見公司業績有限。

翻查資料，馬健賢曾成立4間公司，分別是永樂國際集團和金豐達國際有限公司，此2間均已結業，現存的只有「卓嘉地產」和Next Way Ltd.，後者正是「蘭花系」商業登記法人，董事分別為馬健賢、莊明堅和丘旭明3人。

至於「卓嘉地產」，現時位於大埔富安道的唐樓閣樓，外牆掛有電子屏幕顯示該公司專營村屋、承辦裝修工程，但顯示的樓盤少之又少，還不及鄰近蚊型地產代理的1/5，且記者一連觀察多天，未見有客人上樓幫襯。

據了解，「卓嘉地產」自去年5月兼用作「蘭花系」的總部，且是用來拍攝論政節目的「錄影室」，加上馬健賢等人在節目中「粗口爛舌」，如此氛圍下，正常客人也不願幫襯。

蘭花系 架構圖



組織架構完備儼如政黨

從人民力量分裂出來的「蘭花系」，迅速成為令人側目的反中亂港、蓄意破壞「一國兩制」的極端組織，發展之快令人詫異。本報了解，「蘭花系」不單組織架構完備，過去1年更動作多多，設辦事處、拍專業宣傳片、派員參加區會補選，運作仿如政黨，其行徑似有高人教路，所需經費最少逾40萬元，難怪被質疑有用不完的人力財力。

馬健賢等人2012年底退出人民力量，另創「蘭花系」，且在大埔的唐樓設立總部，接受市民查詢、投訴等，運作儼然一個政黨。「2013年5月，馬健賢將其位於大埔的「卓佳地產」由地舖搬往安富道的唐樓閣樓，兼用作「蘭花系」總部和製作議政節目的錄影室，平日有2名男女職員看守，每月開支3、4萬元無法經營。」接近「蘭花系」的消息人士透露。總部開張後，「蘭花系」動作更多，10月派出成員陳文出戰何文田京士柏

區議會補選選舉，結果低票落敗，但製作街板、單張等宣傳費卻是不菲；至去年底該組織又推出一套宣傳短片，以質素而論，絕非一般業餘人士製作出來；此外，該組織每周錄製議政節目在網絡上載播，製造反中亂港輿論。

「有大水喉支持高人教路」

脫離人民力量後的短短1年裡，這班散兵游勇由聽命於人民力量，一轉而自成一派，且「反中亂港」的行徑持續升級。

「別看他們平時粗口爛舌、好勇鬥狠，且只得約50人，但以組織架構而論並不輸於一般政黨，除馬健賢、莊明堅及丘旭明3名頭頭各有司職，還設有司庫、採購、行動、婦女工作、統戰等職位，且設立多名地區主任，企圖在大埔以外的其他5個地區發展勢力，幕後似有「大水喉」支持，並有高人教路。」知情人士向記者表示。

癩狗在台爆粗被罰款

「蘭花系」成員經常在公開場合以粗口辱罵官員、警察和持不同意見的人士，指責港府管治無能，應效法台灣的所謂「民主選舉」云云，但有所不知，原來在台灣以粗口罵人分鐘可以判坐監罰款。

2012年1月13日，黃毓民與前民主黨成員馮煒光在台北拜訪國民黨中央黨部期間，馮報稱被黃打傷，但黃否認，台北檢察署調查後認為無足夠證據起訴黃傷人，但以黃曾2度用廣東話「X你老母

」罵馮，控以「公然侮辱罪」，台北地院審理時更專程徵詢語言專家意見，最後確認黃的言語有貶損辱罵之意，裁定罪名成立，判監30日，但可以3萬新台幣(即約7900港元)代替。

按台灣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「公然侮辱罪」定義解釋，僅須以粗鄙之言語、舉動、文字、圖畫，侮辱他人人格或為其他輕蔑他人人格之行為，已足夠構成犯罪，無須有真正強暴手段。

蘭花系暴力事件簿

7/2/2013

「蘭花系」在維園年宵市場架出一個大布景板，畫上醜化特首梁振英的畫像，並提供假刀，讓大人小朋友在畫像上插刀留影，意圖極度血腥不良。

4/8/2013

教師林慧思辱警事件發生後，「香港家長聯會」等團體舉辦的「支持警隊嚴正執法 粗鄙文化遠離校園」集會，「蘭花系」暴力衝擊集會，期間不斷高舉中指大叫「X你老母」，之後與現場警員發生激烈的肢體衝撞。

5/5/2013

反對派「真普選聯盟」在城市大學舉行諮詢論壇，出席的「愛港之聲」成員陳廣文被「蘭花系」成員圍堵，不斷手指指兼用粗口辱罵，最後要出動警察保護，陳廣文才能成功離開。

16/5/2013

立法會議員黃毓民因七一遊行期間非法集結等罪名被判罪，當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門外分別有支持和反對的市民聚集，雙方對峙期間，「蘭花系」成員對「愛港之聲」成員一邊講粗口、一邊手指指近身挑釁。

1/1/2014

元旦日遊行期間，「蘭花系」在灣仔路一段擺出一個布置成靈堂的街站，放上紙紮公仔等靈堂紙紮品，另加10米長的「地獄上路圖」，畫上特首和主要官員被勾刺根，落油鑊的圖畫。



►「蘭花系」一直視黃毓民為「教主」。去年一個聚會中，馬健賢向黃致送字畫